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3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6 年四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3 亿元、41.05 亿元、41.69 亿元和 47.00 亿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0.14 亿元、0.91 亿元、0.75 亿元和 1.47 亿元，请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各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2、你公司报告期内化工生产类产品毛利率为-15.93%，去年同期为 7.67%，请说明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你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形成收益-1.25 亿元，买卖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亿元，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8 亿元；投资收益中黄金租赁业务收益-0.42 亿元，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0.21 亿元；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形成收益-0.54 亿元。请说明：（1）请结合你公司黄金租赁、黄金 T+D 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上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2）上述业务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或套期保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报告期末向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68 亿元，该公司未出现在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

5、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黄金销售费用发生额同比减少 43%，运费发生额同比增加 126%，请说明你公司黄金销售费用变动与黄金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运费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

6、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46%，你公司解释为“主要是部分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请说明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相应款项是否能够收回，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7、请你公司核实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环境报告书》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要求，披露了相应的环境信息，若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况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5日